

江苏省婴儿学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婴儿学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

2.抽样方法

2.1 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为检验样品，1 辆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婴儿学步车 2 辆。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9—2006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5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6	弹簧	GB 14749—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9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10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3	座位	GB 14749—2006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